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土地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龍井區農耕土地面積

1.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   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龍井區公所會計室
   * 編製單位：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農業課 陳玫蓉
   * 聯絡電話：04-26352411#1146
   * 傳真：04-26354222
   * 電子信箱：meijung@taichung.gov.tw
2. 發布形式
   * 口頭：

（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+ 書面：

（）新聞稿 （V）報表 （）書刊，刊名：

* + 電子媒體：

（v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://govstat.taichung.gov.tw/TCSTAT/Page/kcg01\_2.aspx?Mid1=387740000A

（）磁片 （）光碟片 （）其他

1. 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   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內可供種植經濟生產農作物之土地，無論是否適宜耕作或合法作為農業使用與否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   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一期作之耕作事實為準。
   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農耕土地指不論現況種植與否，可供栽培作物之土地，包括短期耕作地、長期耕作地及長期休閒地。

(二) 「農耕土地」：指不論種植與否，可栽培作物之耕地。並分兩種耕作地

如下：

1.耕作地：

(1)短期耕作地：含能蓄水，經常可以栽培水稻之耕地、水稻以外之短期作

耕地(蔬菜等)及短期休閒地。

(2)長期耕作地：指土壤不容易貯水或水量不足只能栽培陸稻、雜糧及果樹

類等之耕地。

2.長期休閒地：係指耕地長期荒蕪，未種植作物之土地。

* + 統計單位：公頃。
  + 統計分類：分耕作地、長期休閒地兩大類。耕作地分為短期耕作地、長期耕作地；短期耕作地再分為水稻、水稻以外之短期作、短期休閒。
  + 發布週期：年。
  + 時效：1個月。
  + 資料變革：無。

1. 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   * 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終了1個月。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

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

* + 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。

1. 資料品質
   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

(一)本所利用繪妥之航測基本圖，經田間實地踏勘，紀錄各項農作物及長短

期休閒地面積，以統計農耕土地各項面積。

(二)實地踏勘完畢後，將基本圖上變更之耕地，分別計算其增加或減少之面積，然後在該基本圖耕地總面積中將增加面積加入，將減少面積減去，俾求得每張耕地基本圖上現有之耕地總面積。

(三)耕地面積中按耕作地、休閒地之地目別，以一區分線劃分，繪記於基本圖上，分別統計其面積。

(四) 本所農業課依據農糧情調查作業資訊系統彙編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農業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交叉查核確保資料合理性。

1. 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11243-01-01-3。
2. 其他事項：無。